

康復諮詢委員會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零四年五月十一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香港花園道美利大廈 20 樓 2005 室

出席者

郭鍵勳博士	(主席)
何淑兒女士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副秘書長(副主席)
陳萃菁女士	
鍾惠玲博士	
方敏生女士	
何高雪瑤女士	
許宗盛先生	
葉國忠先生	
葉恩明醫生	
李嘉耀先生	
李劉茱麗女士	
梁民安博士	
梁秉中教授	
梁胡桂文女士	
馬黎碧蓮女士	
麥福達教授	
謝俊謙博士	
王桂雲女士	
楊家聲先生	
楊國琦先生	
鄧國威先生	社會福利署署長
陳肖齡女士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葉曾翠卿女士	教育統籌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葉佩華醫生	衛生署高級醫生
彭景良先生	康復專員
黎耀偉先生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助理秘書長(秘書)

列席者

馬羅道韞女士	康復專員(候任)
凌劉月芬女士	沙田公立學校校長

方啟良先生

社會福利署高級社會工作主任(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因事缺席者

莊陳有先生

戴兆羣醫生

醫院管理局高級行政經理

歡迎詞

主席歡迎委員出席新一屆任期的首次會議，特別歡迎新委員許宗盛先生、葉國忠先生、李嘉耀先生和楊國琦先生。

議程第 I 項—通過上次會議記錄

2. 委員通過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日會議的記錄。

議程第 II 項—續議事項

3. 沒有續議事項。

議程第 III 項—設立殘疾人士綜合職業康復服務中心[康復諮詢委員會文件 1/2004]

4. **社會福利署代表**向委員簡介文件，告知委員由非政府機構設立的數間綜合職業康復服務中心(綜合中心)的運作情況。

5. **四位委員**支持設立綜合中心，並詢問其角色和未來路向。**社會福利署代表**在回應時說，綜合中心的目標和服務對象有別於職業訓練局開辦的技能訓練中心。儘管如此，當局會鼓勵綜合中心就殘疾人士職業訓練課程的設計提供意見，並就此與技能訓練中心交流經驗。

6. **社會福利署代表**補充說，非政府營辦機構可酌情決定是否設立綜合中心。某些非政府機構先前已自行採用綜合服務形式。無論非政府營辦機構是否決定設立綜合中心，政府對

其現有職業康復服務的資助不會減少。不過，社會福利署(社署)會鼓勵他們設立綜合中心。

7. 她進一步指出，為了監察設立綜合中心的情況及其效益，當局會成立一個由社署、非政府營辦機構和殘疾人士家長代表組成的工作小組，亦會考慮邀請殘疾人士職業訓練專家(包括職業治療師)擔任工作小組的成員。當 16 間綜合中心試行開辦一年後，工作小組會進行全面評估。

8. 委員普遍支持社署有關設立綜合中心的建議。

9. **社會福利署代表**又表示，向競投政府合約的承辦商屬下僱員實行“指示工資水平”的措施，會影響在庇護工場和輔助就業服務機構工作的殘疾人士。根據新指引，這些輔助就業服務機構在競投新的政府合約時，須向其合約僱員支付不低於“指示工資水平”的薪金。

10. **社會福利署代表**說，營辦這些輔助就業服務機構的非政府機構向社署表示，擔心遵從上述指引會導致其殘疾僱員的工作機會減少，因為他們再不能像以往一樣把工作分攤給機構內的殘疾僱員，並競投政府合約，此舉令殘疾人士在公開市場上的工作機會減少。非政府機構要求社署考慮豁免他們在競投政府合約時遵守“指示工資水平”的規定。

11. **一位委員**表示，當局須確保新指引不會削弱殘疾人士的職業訓練和就業機會。非政府營辦機構應考慮與準備好投身公開市場的殘疾人士簽署僱傭合約，同時繼續為尚未作好準備的殘疾人士提供工場實務訓練。

12. **兩位委員**表示，根據新指引，非政府營辦機構應仔細檢討殘疾人士在其服務單位的受聘身分。**一位委員**指出，“指示工資水平”只適用於合約僱員。**一位委員**認為，非政府營辦機構應重新研究在新指引下，是否可以維持一貫的做法，讓各服務單位的殘疾人士分攤工作。

13. **一位委員**指出，殘疾人士的工資不低於“指示工資水平”的權利，必須得到充分保障。**政府代表**表示，社署構思的任何安排，不應視為歧視殘疾人士，剝奪他們賺取一般水平工資的平等機會。

14. **主席**表示，根據新指引，社署須與非政府機構一起擬定靈活安排，以期促進和保障殘疾人士的就業機會。

議程第 IV 項 – 特殊學校延伸教育試驗計劃[康復諮詢委員會文件 2/2004]

15. **主席**歡迎凌劉月芬女士出席會議討論此事。

16. **一位委員**向委員簡介文件，並感謝特殊學校校長、教師和家長在過去兩年通力合作，在智障兒童特殊學校推行試驗計劃。**一位列席者**利用電腦演示軟件(power-point)介紹她的學校推行延伸教育計劃的情況。

17. **兩位委員**注意到延伸教育計劃旨在讓特殊學校學生做好準備，順利銜接離校後的安排，包括職業訓練和就業，因此建議特殊學校考慮與僱主建立聯繫，以推介學生的工作能力，增加他們的就業和見習機會。**一位委員**在回應時說，當局會鼓勵特殊學校舉辦學校開放日等活動，藉此與僱主聯會建立聯繫。**政府代表**補充說，衛生福利及食物局亦參與協調特殊學校學生的服務，協助他們離校後順利銜接訓練課程。為此，職業訓練局已就轄下服務中心訓練課程的設計及招收特殊學校畢業生等問題，與特殊學校密切磋商。

18. **一位委員**提出把延伸教育計劃推廣至肢體傷殘兒童特殊學校的問題。**一位委員**在回應時表示，肢體傷殘兒童特殊學校設有中四和中五班級，與智障兒童特殊學校有所不同。教育統籌局(教統局)計劃向同時為智障和肢體傷殘而就讀於肢體傷殘兒童特殊學校的兒童推行延伸教育計劃。

19. **社會福利署代表**表示，一些智障學生礙於學習上的困難，往往需要超過兩年時間才學會離校安排所需的技巧。因此，延伸教育計劃必須更加靈活。

20. **一位列席者**指出，智障學生應與本港其他學生一樣享有同等的教育機會。除了通過教育提升他們的能力外，亦同樣應保障他們接受教育的權利。**一位委員**表示延伸教育計劃是向前邁進一步。為協助推行延伸教育計劃，即使招收的學生人數有所下降，教統局仍會繼續向智障兒童特殊學校提供撥款。

21. **主席**認為延伸教育計劃是當局向特殊學校殘疾學生提供教育的積極措施。鑑於委員對此事的關注，他要求教統局稍後報告計劃的進展。

[凌劉月芬女士在此時離席。]

議程第 V 項—小組委員會進度報告[康復諮詢委員會文件 3/2004；康復諮詢委員會文件 4/2004；康復諮詢委員會文件 5/2004 及康復諮詢委員會文件 6/2004]

22. **主席**就報告中概述的成果感謝四個小組委員會的委員及政府在過去兩年所作出的努力。

23. **一位委員**詢問有關無障礙小組委員會報告的數項事宜，包括根據教統局學校改善工程計劃改善學校通道的措施有何進度；香港銀行公會(銀行公會)和平等機會委員會(平機會)擬備的銀行通道指引及為聽覺受損人士提供的緊急短訊服務。**政府代表**告知委員，學校改善工程計劃下的改善措施均如期執行，各項獲批准的改善工程計劃已得到撥款。至於緊急短訊服務，亦已取得不少進展，香港警務處快將就此進行招標。他承諾會向銀行公會和平機會查詢有關擬備銀行通道指引的進展，然後向委員匯報。

[會後備註：根據平機會提供的資料，銀行公會已在二零零三年四月向會員發出“自動櫃員機安裝指引”，以方便殘疾人士使用自動櫃員機服務。銀行公會會繼續與平機會合作擬備進一步的改善措施，令殘疾人士使用銀行服務時更感方便。]

24. 關於賽馬會藝力顯光華計劃(藝力顯光華)，**一位委員**表示應該多加宣傳，特別是向殘疾人士的家長作出宣傳。**政府代表**說，藝力顯光華的網頁載有該計劃的資料。現時，個別計劃和活動的宣傳工作由提供服務的機構負責。文化藝術小組委員會曾討論一套全面推廣藝力顯光華的計劃，並予以通過，快將加強宣傳工作，包括製作視像光碟，以及在二零零四年十二月舉辦大規模的表演和展覽。這些活動的目標觀眾是家長會成員和社區內的殘疾人士。

25. **主席**表示，小組委員會的報告應向公眾公布，尤其是讓市民知悉協助殘疾人士融入社區方面的成果。

議程第 VI 項—其他事項

26. **社會福利署代表**告知委員審計署署長第四十二號報告書第九章(有關為殘疾人士提供的訓練、就業和住宿服務)的主要調查結果和建議。總體而言，社署歡迎審計署署長報告書所載的建議，並會採取所需行動，以更具成本效益的方式改善服務。

27. **一位委員**提出關於殘疾人士輪候院舍服務時間過長的問題。**社會福利署代表**回應說，由於現時殘疾人士院舍院友的離院率偏低，因此影響申請人的輪候時間。為解決這個問題，社署已草擬入住院舍的評估措施，以確知輪候冊上殘疾人士的需要，並配對適當服務。**一位委員**指出，輪候冊上每名殘疾人士所面對的情況各有不同，因此必須確知需要，以安排適當服務。

28. **一位委員**表示，一些肢體傷殘兒童特殊學校的學生家長曾與教統局人員會面，要求當局為其子女增加寄宿服務。**一位委員**回答，教統局已備悉這些家長的訴求，如有需要，會採取跟進行動，並在本會日後的會議中交代此事的進展。

29. **主席**告知委員，康服專員即將離任。他感謝康復專員這些年來一直支持本會推動殘疾人士福祉的工作。**政府代表**感謝委員在本會審議殘疾人士的各項康復事宜時，提出不少寶貴意見和指導。

政府總部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
康復組

二零零四年五月